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韩国专利法院对于《撤销裁定诉讼申请》案件下达的2份判决书【2020?6613】、【2020?6866】。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一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韩国专利法院

2、案号:2020?6613权利范围确认(特)

3、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向韩国专利审判院请求权利范围确认审判,请求判定盾安环境的产品不在三花智控韩国专利10147877的保护范围之内。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结果为驳回盾安环境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结果并于2020年向韩国专利法院提交了《撤销裁定诉讼申请》。

(三)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韩国专利法院对于《撤销裁定诉讼申请》案件下达的判决书,韩国专利法院维持了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对于该判决,公司正在准备向韩国大法院提起上诉。另外,公司已经针对三花智控的专利向韩国专利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二、诉讼案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韩国专利法院

2、案号:2020?6866权利范围确认(特)

3、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向韩国专利审判院请求权利范围确认审判,请求判定盾安环境的产品不在三花智控韩国专利101455952的保护范围之内。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结果为支持盾安环境的诉讼请求。三花智控不服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结果并于2020年向韩国专利法院提交了《撤销裁定诉讼申请》。

(三)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韩国专利法院对于《撤销裁定诉讼申请》案件下达的判决书,韩国专利法院撤销了韩国专利审判院的裁定,同时判决盾安环境产品落入三花智控专利保护范围。对于该判决,公司正在准备向韩国大法院提起上诉。另外,公司已经针对三花智控的专利向韩国专利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处于判决后的上诉期内,本案判决暂未生效,公司已准备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共同研究诉讼方案,保护公司权益。2020年以上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在韩国地区的营业收入占盾安环境总营收的0.0023%。本案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的通知,明之辉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的备案已经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恺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740000元现金,共分配100,640,000.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6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咨询联系人:罗乐 彭燕

3、咨询电话:028-87825762

4、传真电话:028-878255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 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174,809,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50%),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7%)。两人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期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26、2021-33、2021-37)。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与周廷娥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5.019	767,000	0.1775
		2021年3月4日	5.036	616,000	0.1426
		2021年3月5日	4.989	498,000	0.1153
		2021年3月8日	5.063	406,000	0.0940
		2021年3月9日	4.814	332,000	0.0769
		2021年3月10日	4.765	273,000	0.0632
		2021年3月11日	4.671	225,000	0.0521
		2021年3月12日	4.851	186,000	0.0431
		2021年3月15日	5.069	155,000	0.0359
		2021年3月16日	4.997	128,000	0.0296
		2021年3月16日	5.008	358,600	0.0830
		2021年3月17日	5.003	48,800	0.0113
		2021年3月17日	4.990	14,600	0.0034
		2021年3月18日	4.919	38,400	0.0089
		2021年3月19日	4.820	89,500	0.0207
		2021年3月19日	4.851	32,000	0.0074
		2021年6月2日	5.420	150,000	0.0347
		2021年6月3日	5.270	251,000	0.0581
		2021年6月4日	5.230	263,000	0.0609
		2021年6月7日	4.620	111,567	0.0258
潘呈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427	1,905,454	0.4411
		2021年6月1日	5.461	127,000	0.0294
		2021年6月2日	5.435	767,000	0.1775
		2021年6月3日	5.277	582,235	0.1348
		2021年6月17日	4.780	2,800	0.0006
		2021年6月18日	4.664	38,400	0.0089
		2021年6月21日	4.778	121,500	0.0281
合计				8,487,856	1.9648

其中,主动减持与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潘先文先生主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6日	5.008	358,600	0.0830
		2021年3月17日	4.990	14,600	0.0034
		2021年3月19日	4.820	89,500	0.0207
合计				462,700	0.1071

(2)潘先文先生质押给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7日	4.620	111,567	0.0258
合计				111,567	0.0258

(3)潘先文先生质押给中航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5.019	767,000	0.1775
		2021年3月4日	5.036	616,000	0.1426
		2021年3月5日	4.989	498,000	0.1153
		2021年3月8日	5.063	406,000	0.0940
		2021年3月9日	4.814	332,000	0.0769
		2021年3月10日	4.765	273,000	0.0632
		2021年3月11日	4.671	225,000	0.0521
		2021年3月12日	4.851	186,000	0.0431
		2021年3月15日	5.069	155,000	0.0359
		2021年3月16日	4.997	128,000	0.0296
		2021年3月17日	5.003	48,800	0.0113
		2021年3月18日	4.919	38,400	0.0089
		2021年3月19日	4.851	32,000	0.0074
		2021年6月2日	5.420	150,000	0.0347
		2021年6月3日	5.270	251,000	0.0581
		2021年6月4日	5.230	263,000	0.0609
合计				4,369,200	1.0115

注: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潘呈恭先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呈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427	1,905,454	0.4411
		2021年6月1日	5.461	127,000	0.0294
		2021年6月2日	5.435	767,000	0.1775
		2021年6月3日	5.277	582,235	0.1348
		2021年6月17日	4.780	2,800	0.0006
		2021年6月18日	4.664	38,400	0.0089
		2021年6月21日	4.778	121,500	0.0281
合计				3,544,389	0.820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09,010	40.4650	169,865,543	39.3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廷娥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3,816	7.2277	31,223,816	7.2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潘呈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5,000	1.7188	3,880,611	0.8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000	5.1653	22,275,000	5.1563
	持有股份	29,700,000	6.8750	26,155,611	6.0545

合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5,732,826	54.5678	227,244,970	52.6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57,826	49.4115	204,969,970	47.4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000	5.1563	22,275,000	5.1563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未主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被动减持的情况系当事人质押给证券公司的部分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由券商自主强制平仓导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潘先文、周廷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守明	是	10,000,000	23.45	1.62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赵守明	是	10,000,000	23.45	1.62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9月3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赵守明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赵守明已书面告知质权人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26,983,463	36,983,463	86.72	5.98	36,983,463	100	5,663,415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28,425,384	28,425,384	99.98	4.60	28,425,384	100	5,867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1	232,058,847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媒体采访 ☐分析师会议 ☐调研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机构投资者(具体参会名单详见附件)
时间	2021年9月8日15:00-16:00
地点	西藏广发证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曾泰 总经理:张金涛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少兵 规划投资部:李俊涛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简要介绍一下西藏矿业的情况,主要是中国宝武改制重组后的西藏矿业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西藏自治区政府和中国宝武集团签了战略合作协议,到目前为止西藏矿业的改制重组已完成。目前,公司总资产接近30亿,资产负债率约10%。目前主要从事扎布耶盐湖的锂资源开发和罗布莎铬铁矿开发。扎布耶盐湖的二期项目即将开工建设。到年底利润预计7,000万元到8,000万元左右。 2.整体介绍下西藏盐湖开发的情况? 西藏盐湖资源丰富,西藏作为世界上海拔最高、范围最大、数量最多、资源最丰富的高原盐湖分布区,部分盐湖的资源量大,品位高,为全球罕见。初步了解,约20个盐湖达到工业品位的要求。由于西藏的能源公辅薄弱,生态环境脆弱,地广人稀,工业化开发的难度大,西藏的盐湖绝大多数,还未进入规模开发阶段,据行业内调研了解,目前可能有1-2个盐湖在做工业化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但是已办采矿证并进入实质性开发的只有西藏扎布耶。 3.公司对扎布耶盐湖的未来规划? 中国宝武和自治区政府希望,公司未来锂矿产能5万吨以上。之前公司规划2025年达到3万吨规模。后续会根据中国宝武和自治区政府的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 4.未来稳定生产规模是多大? 按照中国宝武和自治区政府的要求,希望公司能够把盐湖提锂产业做得更大一些,也为西藏地区的产业发展能够贡献更多力量,公司目前也在做规划上的修订,后期会不会形成5万吨甚至10万吨的产能,一是要看当地的公辅配套;二是要看整个西藏地区锂矿资源的储备情况;目前正在与自治区政府密切配合做前期调研工作。 5.公司未来资本开支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之前的固定投资预计在22亿元左右,主要是扎布耶二期项目的开发。氢氧化锂的中试通过后将进行扎布耶三期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金额为10-15亿元。长期投资要视未来项目的情况再决定。 6.公司公告,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这里面的具体目标、分工和考核标准是怎样的? 经营业绩目标主要分为:年度目标和任期制目标。三年任期制结束后,到2023年营收的规模将比2020年增长5.4倍,主要增长来自锂资源。 7.扎布耶二期的产品是怎么设计? 目前西藏扎布耶的产品是碳酸锂含量55%-70%的锂精矿,二期项目的主打产品为9,600吨的电池级碳酸锂,同时也有2,400吨的工业级碳酸锂产品。 8.扎布耶另外49.28%少数股东权益未来如何规划? 公司目前在开展扎布耶股权优化的前期准备工作,经过前期与各小股东协商,目前初步考虑的股权优化路径更倾向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小股东的股权,这样未来西藏扎布耶股权将100%归上市公司所有,西藏扎布耶现有的小股东全部上翻变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9.扎布耶二期会不会西藏天气受影响? 扎布耶二期项目是连续化工业生产项目,不受天气影响。并且已考虑产品的仓储,为未来的运输做好了相应的安排。 10.公司称打造"综合开发利用的引领者",请问怎么理解"引领者"? 第一、绿色开发的,是低碳甚至是零碳的,比如扎布耶二期的工艺,太阳池加膜法加结晶蒸发技术,配套的是光伏加光热方式,第二、在技术和成本上面,与院校合作,独特的盐湖提锂的工艺,实现技术上的引领。第三、绿色生态、技术引领实现后,做规模上的引领。
日期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瑜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璎
3	深圳市君天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琪佳
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伍舟宏
5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科
6	上海淳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奕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泉
8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文敏
9	发展研究中心	宫帅
10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朱嘉伟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华
12	发展研究中心	陈先龙
13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青
14	上海水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杰文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洁
16	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千程
17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启明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阅川
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迪安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陈龙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秋韵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思远
23	FG Life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凱力
24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陈伟
25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侯亚飞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晓奕
27	PICC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显宁Benjamin Zhang
28	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雷民
29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冠华
3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霞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
32	上海华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霍竞春
33	上海万晟实业有限公司	应风杰
34	深圳市前海德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泰谷
35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孟亮
3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帆
3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彬
38	深圳市前海德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建强
39	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浩田
40	广东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卢鹏
41	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强松
42	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福明
43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晓晖
44	上海逐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政乐
45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坤元
46	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鹿鹏
47	宁波莲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孟洋
48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钟源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
50	三亚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琪
51	上海恒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良开益
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军平
5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登虎
54	贵阳高新信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海
5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俊龙
5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牛勇
5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吴自强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冯烁
59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红成
6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坤河
61	上海宏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李宏斌
62	发展研究中心	巨国贤
63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宇
6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欣知
65	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乐
66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刚
6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虞栋
68	三亚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海海
69	深圳前海红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德济
70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聪
71	上海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 智
7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紫光
73	福建省八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曾聪
7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志宗
7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朱佳贤
76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跃雄
7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昆
78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王喆
79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Yukkei Lee
80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道斌
81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淑仪
8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剑锋
83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冯冲
8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石寄华
85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晓杰
8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肖群
87	上海环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伟
8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锐哲
89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td	Tony Sun
9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琪
9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鹏
9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奇
93	浙江纳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开香
94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黄达
95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张心怡
96	上海步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海静
97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研报公共邮箱
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春
99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石孜
10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梁
101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帅杰
102	Dantai caipital Limited	Yuchen Zhao
103	浙江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其昊
104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印骁峰
10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柳燕
1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暄榆
107	北京金泰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厚恩
1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奇
109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佳
110	进门财经	会议助理-黄艳娇
1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珂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媒体采访 ☐分析师会议 ?特定对象调研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齐丁、张家铭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畏
时间	2021年9月7日15:00-16:3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少兵 规划投资部:李俊涛 董秘室:宁秀英(证券事务代表),扎加高级经理,旦珍经理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目前国家对西藏盐湖资源开发的总体政策态度和战略思路?如何看待西藏盐湖资源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盐湖锂资源为国家重点培育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之一,受到国家层面和西藏自治区层面的高度重视,同时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相信未来一段时间会保持旺盛需求。扎布耶二期项目拥有良好的资源优势,工艺路线能实现资源绿色综合回收,全球范围来看项目也具有较强竞争力。当前无论从盐湖提锂技术的发展,还是从国家政策层面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看,西藏盐湖资源开发都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宝武集团在碳中和领域的战略规划,以及对西藏矿业的战略规划?宝武集团进入西藏矿业之后,主要的协同效应体现在哪里? 宝武入驻后,对西藏矿业而言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首先从盐湖层面开展新工艺研发看,协同宝武水务、中央研究院、西藏矿业联合启动扎布耶新工艺小试、中试,形成适合扎布耶盐湖特点的、定型的新工艺,该工艺重视并坚持盐湖资源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主打高端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锂)+综合回收利用钾(工业级)、高附加值铷铯等战略产品。验证了"纳滤膜法+蒸发两步法资源综合回收提锂工艺"和"吸附法提取氢氧化锂工艺"两种工艺可行性并对两种工艺做了优劣势对比。其次,在集团指导下,西藏矿业编制非常契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产业定位的发展规划;同时,还在各专业人员的协同支撑、管理全面对接和管理体系覆盖、推行强绩效文化调动广大员工工作积极性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可以说是全方位的支撑和改变。 3. 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2021-2023年任期/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请问经营业绩的具体目标、分工和考核标准是怎样的? 经营业绩目标主要分为:年度目标和任期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和任期绩效目标主要有:1、关键指标:有营收增长倍数、人事效率提升、国内盐湖锂盐成品产量市场占有率等;2)年度目标的重点任务:有西藏矿业协同支撑、扎布耶盐湖一期修复和优化、稳慎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3)任期绩效目标的战略任务有:铬矿、锂矿项目增长率、西藏区域内资源整合及国际化、联合重组。无论从年度目标和任期制目标看,均具有很高的挑战性,要求3年任期制结束后,规模增长5.4倍、战略任务要确保完成。同时,由于宝武集团推行强绩效管理,因此公司的年度目标和任期制目标完成情况会和公司高管的薪酬兑现、岗位晋升密切挂钩,该目标对公司高管有很强的约束和激励性。 4. 管理层及项目团队的如何构成,如何吸引人才?股权激励方面有何规划? 宝武集团增资扩股重组西藏矿业以后,变化是多方面的,特别是在人员,如现宝武协同支撑人员,有多位在各部门担任部门长职务;此外进入宝武集团的上市公司,一般都要积极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目前西藏矿业还在前期准备阶段。 5.扎布耶一期项目的工艺选择、运行情况、产能规划和成本情况? 扎布耶一期项目工艺为"太阳池"法,该工艺通过摊晒方式来收取锂精矿,对环境友好、零污染,自中国宝武入驻以来,经投入4400多万元,对一期工艺进行全面修复、优化,目前的预测产能应该在7000吨-1万吨,一期的锂精矿全成本约在1万元/吨左右。 6.扎布耶二期项目的工艺选择、产能规划、项目投资和成本情况? 扎布耶二期项目采用盐田蒸发+膜分离技术+结晶蒸发技术提锂技术,主要考虑了绿色环保、综合开发利用,以及合理利用一期相关盐田资源。二期项目工艺设计以提取碳酸锂为主,氯化钾为辅;全成本是4.25万元/吨,扣除副产品后全成本是2.41万元/吨(工碳和电碳差不多成本)。目前规划到2025年实现3万吨产能(主要以锂精矿、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组成)。近期宝武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要求西藏矿业加快发展,根据这一要求,西藏矿业正在抓紧修订新的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产能会进一步提高。 7. 扎布耶是否还有三期扩产的潜力,以及相关规划;公司是否还有对西藏当地其他盐湖整合开发的可能? 目前在做不同产品路线(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不同工艺路线的验证,如果方案合适会进行开展,同时当前公司重点是做好扎布耶盐湖的综合开发利用工作。此外,根据中国宝武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要求,后期如果条件成熟会考虑西藏当地其他盐湖整合开发的可能。 8.项目当地的气候、能源、淡水、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比如"光热联产+光伏"项目的产能规划、项目投资和具体建设情况等? 目前配套能源项目具备满足碳酸锂生产的安全、稳定、可靠,以及综合能源供应"孤网运行、电网应急,综合能源一揽子调度"的运行方案;满足碳酸锂年产能要求的供电和供汽量;该方案克服了近区电网网架架构脆弱、电源不稳定、与民争电以及电网调度复杂的缺点;与碳酸锂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产";充分考虑未来二、三期的生产能源需要,具有一定的改造性和扩展性。投资模式:BOO模式,购买(能源综合)服务。 9.扎布耶另外49.28%少数股东权益未来如何规划? 公司目前在开展扎布耶股权优化的前期准备工作,经过前期与各小股东协商,目前初步考虑拟通过上市公司定增收购各小股东股权的方式实现西藏扎布耶的股权结构优化,从而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西藏扎布耶的决策效率。 10.8月27日贵公司披露《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间隔5天,到9月2号又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能否解释一下贵公司这样做的原因。 两个公告间隔时间这么近,其实是各种因素下的巧合。早在2020年6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日签署《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协议》,中国宝武增资扩股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成立了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西藏矿业。根据中国宝武《关于间接受让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补充相关材料情况的报告》(宝武字[2020]491号文件)的统一要求,控股股东从2021年1月29日开始推动西藏矿业法人压减工作,把僵尸企业、空壳公司、没有实质经营公司纳入了压减计划,2021年截至目前,资产经营公司已压减5家,法人户数从增资扩股之前的18家,压减到目前13家,后续预计还要做进一步的压减工作。其中藏华工贸就是法人压减计划之一,前期由于和小股东的沟通较为困难,近十余年的历史问题一直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宝武集团入主之后,经过近5个多月的反复协商与谈判,到2021年5月17日,藏华工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与小股东初步签订了清算方案相关协议。由于该清算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经济行为,藏华工贸双方股东在签订相关协议后,西藏矿业立即开展相关审批程序的报批工作,于2021年8月31日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系统完成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备案工作;于9月2日收到中国宝武同意藏华工贸清算方案及同意股票减持的批复,并同日收到藏华工贸的《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当日收盘后,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备案工作需要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藏华工贸清算方案及股票减持的批复则需要履行中国宝武相关审批程序,西藏矿业作为下级子公司,无法控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进程,因此减持事项和《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披露时间不存关联性,公司不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11.公司对十四五期间的资本开支和融资计划? 目前固定资产投资约22亿元左右,长期投资要视市场情况确定。
日期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由于部分内容因笔误,所以对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内容

更正前:

6.扎布耶二期项目的工艺选择、产能规划、项目投资和成本情况?

扎布耶二期项目采用盐田蒸发+膜分离技术+结晶蒸发技术提锂技术,主要考虑了绿色环保、综合开发利用,以及合理利用一期相关盐田资源。二期项目工艺设计以提取碳酸锂为主,氯化钾为辅;全成本是4.25万元/吨,扣除副产品后全成本是2.41万元/吨(工碳和电碳差不多成本)。目前规划到2023年实现3万吨产能(主要以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磷酸铁锂产品组成)。近期宝武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要求西藏矿业加快发展,根据这一要求,西藏矿业正在抓紧修订新的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产能会进一步提高。

更正后:

6.扎布耶二期项目的工艺选择、产能规划、项目投资和成本情况?

扎布耶二期项目采用盐田蒸发+膜分离技术+结晶蒸发技术提锂技术,主要考虑了绿色环保、综合开发利用,以及合理利用一期相关盐田资源。二期项目工艺设计以提取碳酸锂为主,氯化钾为辅;全成本是4.25万元/吨,扣除副产品后全成本是2.41万元/吨(工碳和电碳差不多成本)。目前规划到2025年实现3万吨产能(主要以锂精矿、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组成)。近期宝武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要求西藏矿业加快发展,根据这一要求,西藏矿业正在抓紧修订新的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产能会进一步提高。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